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城罚决字(2026)第001号

当事人：

你(单位) 在十里铺村运输建筑垃圾，涉嫌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本机关于 2026年8月4日 立案调查。经查明，你(单位) 在十里铺村运输建筑垃圾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该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勘验笔录，证明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证据二：询问笔录，证明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2026年8月6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南)城罚先告字【2026】第001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 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 在十里铺村运输建筑垃圾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C060308501)的处罚量化标准规定：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5000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南宫支行，户名南宫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账号：100440260322)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宫市人民政府或者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南宫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86223

南官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8月13日



联系人： 刚双保、林智军 联系地址： 南官市凤凰路
联系电话： 0319-5262016 邮政编码： 055750